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4〕2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灞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有关区属国有企业：

为全面提升我区樱桃葡萄产业发展水平，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经区政府研究，现就灞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苏晓梅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刘 强 副区长

成 员：李 明	区政府办主任
孟新力	区财政局局长
王满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帆	区投资商务局局长
吴小进	区文旅体育局局长
刘 冬	区审计局局长
李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永华	区科技工信局局长
董长宝	区气象局局长
杜 毅	白鹿原管委会主任
吴彬彬	团区委副书记
雷 砺	席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 凯	洪庆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 凡	狄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楠	白鹿原农旅集团总经理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省级现代农业园创建工作，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创建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做好与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区级部门、街道的协调沟通，督促指导产业发展事项的落实，安排部署樱桃、葡萄特色果业产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升樱桃、葡萄产业提质增效等发展政策项目和重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白鹿原管委会，

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白鹿原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白鹿原管委会和白鹿原农旅集团分管副职兼任，成员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办公室具体负责灞桥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协调、联络和服务，研究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工作人员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白鹿原管委会和白鹿原农旅集团各安排 1 名科级干部。

领导小组各成员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实施方案，履行相应职责，加大资金支持项目进度，落实审批报账和资金拨付流程，做好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区财政局：负责按产业园奖补资金管理要求审核下达奖补资金，考核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监督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加强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负责安排列支项目所产生前期申报资料编制咨询、设计、招标、监理、创建过程指导服务、宣传费及验收、审计等配套费用。

2.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白鹿原管委会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做好部分地方整合资金支持，完善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负责协调验收、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好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建设、品牌强果战略、品牌宣传推介及人才基地建设项目；指导狄寨、席王、洪庆街道和各市场主体做好樱桃产业提质增效、果品基地栽培技术及设施装备提升示范项目实施。

3.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指导电商直播基地项目实施。
4. 区文旅体育局：做好农文旅融合工程—民宿示范项目建设指导。
5. 区审计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园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部分整合资金，围绕产业园创建做好创建区域内产业道路提升改造。
7.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落实部分整合资金，做好樱桃新品种引进、樱桃果树数字孪生智慧气象水肥管控等项目支持指导。
8. 区气象局：负责实施樱桃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中的樱桃气象试验基地项目，配合做好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
9. 白鹿原管委会：负责聘请第三方创建指导咨询单位，做好实施方案编制、产业园建设进度管控、中期评估检查、组织完成与验收相关的审计和宣传等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及时梳理汇总创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向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措施；指导各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配合做好省、市、区相关部门开展的创建项目检查指导工作，做好示范、推广等工作。
10. 白鹿原农旅集团：负责组织实施果品预冷包装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灞桥樱桃试验示范站以及电商直播基地相关项目，做好自投项目有关折股量化方式、联农带农政策落地，配合做好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1. 团区委：负责组织实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任务，配合做好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2. 狄寨街办、席王街办、洪庆街办：负责组织实施樱桃品种改良项目（集体农户）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配合等工作。做好属地落地项目环境保障，配合协调创建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完善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相关手续，落实联农带农措施和分红。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成员单位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团区委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
